

沙县区“5.22”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评估报告

2020年5月22日15时45分许，周建忠驾驶闽G69359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G7828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行至三明-沙县快速通道新城隧道内时，碰刮闽GMR911等机动车及隧道左侧内壁后向右侧翻，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40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政府组成了“5.22”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对事故开展调查，形成了《沙县“5·22”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并呈报市政府批复。按照市政府批复，各有关单位按照批复要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9月27日，市安委办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原事故调查组有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事故评估组。依据《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评估清单，在沙县区安委办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周建忠，事故车辆闽G69359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

处理建议：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处理情况：沙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2020）闽0427刑初174号。

（二）党纪、政纪处分落实情况。

1. 熊丹曦，男，沙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原运管所）道路运输管理股股长，负责交通运输企业的资质审批和行业监管。

处理建议：建议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沙县交通运输局派驻纪检组予以党纪政务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中共三明市沙县区交通运输局党组决定，已于2021年7月5日给予警告处分决定处理（沙交党组〔2021〕12号）。

2. 郭海峰，男，沙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原运管所）副主任，分管道路运输管理股。

处理建议：建议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沙县交通运输局予以效能告诫。

处理落实情况：中共三明市沙县区交通运输局党组决定，已于2021年2月25日给予效能告诫处理（沙交党组〔2021〕3号）。

3. 陆德烜，男，沙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兼城区秩序中队长，负责查纠辖区交通违法行为。

处理建议：建议由沙县公安局予以效能告诫。

处理落实情况：沙县公安局党委已于2021年2月26日给予

效能告诫处理（沙公综〔2021〕9号）。

4. 罗凤德，男，沙县交警大队副队长，分管秩序管理，负责查纠辖区交通违法行为。

处理建议：建议其向沙县公安局做深刻书面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已于2021年2月25日向沙县公安局进行书面检讨。

5. 谢信根，男，沙县凤岗街道道安办主任，负责道安办日常工作。

处理建议：建议其向凤岗街道做深刻书面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已于2021年1月25日向沙县凤岗街道办事处进行书面检讨。

6. 何伟庆，男，梅列区公路养护中心副主任。

处理建议：建议其向梅列交通运输局做深刻书面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已于2020年12月30日做书面检查。

（三）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 杨财明，三明市明盛物流有限公司法人。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三明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予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40%，即1248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已于2021年3月22日上缴罚款。

3. 赖利针，女，福建省谋成水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处理建议：由三明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40%，即 368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缴罚款。

（四）其他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1. 饶斌，福建省谋成水泥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处理建议：建议公司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公司内部对销售总监饶斌予以记大过一次，降职处理同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关于对销售部饶斌处罚的通报》（福谋泥〔2021〕035 号）。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追究落实情况。

（一）三明市明盛物流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建议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

处理落实情况：由三明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 53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移送三元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市、县应急局已按程序审核上报应急管理部和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系统。

（二）福建省谋城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建议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由三明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 50 万元人民

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完成罚款收缴。

（三）沙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处理建议：责成其向沙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沙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已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向沙县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四）沙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处理建议：责成其向沙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沙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沙县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五）沙县人民政府凤岗街道办事处

处理建议：责成凤岗街道办事处向沙县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沙县人民政府凤岗街道办事处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向沙县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六）梅列区公路养护中心。

处理建议：责成其向梅列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梅列区公路养护中心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向梅列区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四、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 月 22 日事故发生当天，沙县交通运输局对三明市明盛物流有限公司下发《三明市交通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书》（N00003413），目前三明市明盛物流有限公司仍处于停止经营

状态。

五、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沙县区。沙县主要领导立即召开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及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分析事故原因和教训，全面部署善后处置和维稳工作。要求县各有关部门取消周末休假，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举一反三，立即组织开展全县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全面消除事故隐患，堵塞事故漏洞，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 沙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中心对开展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指导服务工作进行了更深入细致的安排部署，采取分片区分行业分类指导服务，狠抓企业主体责任和职能股室监管责任的落实，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到实处。二是加强日常指导，加大专项检查力度。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重点，积极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通过开展道路货运专项整治、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危货运输专项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维护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秩序。事故发生以来，中心共出动人员 1500 余人次，指导服务货运物流及相关企业 450 余家次，排查发现隐患问题 384 项，下发整改通知书 111 份，整改率 100%，约谈经营单位 26 家次，注销货运企业 12 家，切实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三是加强宣传教育，

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事故发生以来，中心组织召开了1场“5.22”事故警示会，7场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会，7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1场安全生产知识竞赛。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充分利用上门服务、微信群等一系列活动，组织广大干部职工深入辖区企业与业主面对面交流，宣传学习有关交通安全和道路运输法律法规、文件制度，使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法制观念根植于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心中，切实推动企业主体责任真正落到实处。积极组织运输企业参加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知识考核，提升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从业人员安全管理能力。积极督促指导运输企业使用安全生产监管标准化系统，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

（三）沙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一是强化源头管理。进一步督促货运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每季度根据企业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制定风险等级情况，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通报并督促货运企业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清零，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进企业检查内部管理制度和车辆GPS等动态监管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二是强化路面管控。结合我辖区货车交通流量及违法、事故等规律特点，进一步强化路面管控力度。加大联合治超力度，从严整治货车超限超载，不定时开展货车治超区域联勤联动统一行动；注重装载源头治理，督促货运企业和货运场站履职尽责、把好源头关，减少交通安全隐患。2020

年5月23日至2021年9月26日，该大队共查处货车超载共计871起。**三是**强化勤务安排。事故发生后，该大队根据辖区道路交通实际，进一步调整和加强交通事故值班安排，及时处置交通事故现场，缩短处置时间，尽快恢复交通，减少二次交通事故发生；依托后底反超载检查站，开展反超限超载工作，严查205国道上的货车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与交通部门成立联合执法小分队，根据辖区货运车辆运行规律，采取定点检查和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查严处货运车辆超载超限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四是**强化宣传培训。以实施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为载体，充分利用横幅、标语、图片、“两微一抖”等媒介，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利用每月28日进企业宣传日，将辖区酒、醉驾典型案例及沙县2020.5.22货车超载较大交通事故展板进行宣传，每月进企业二至三家，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和广度，提升企业管理人和货车驾驶人对超载严重危害性的认识，不断减少货车超载超限违法行为，预防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四）凤岗街道办事处。凤岗街道办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所反馈问题，全力整改、多措并举消除各类道路安全隐患，保障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加强交通安全形势研判谋划。盯紧影响交通安全三“重”问题，加大对快速通道、国、省道等重要路段；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及国庆假期等车流量增大的重要时段。**二是**强化应急处置预案落地生根。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并下发《关于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积极开展

事故应急演练。**三是**营造交通安全宣传浓厚氛围。联合交警大队及社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共悬挂横幅标语 600 余条，推送交通安全提示短信 13000 余条，发放宣传单 7300 多份，LED 电子屏滚动播放交通安全标语 200 多条次。不间断开展安全劝导活动。对辖区内重点交通路段路口共劝导 530 余次，检查过往车辆 1800 余辆，登记非法载客车辆 20 余辆，疏导乘坐无牌无证车辆群众 80 余人，引导摩托车主骑车戴头盔 180 余人次。**四是**扎实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治理。2020 年 6 月以来，完成蕉坑岭隧道标线、洞门轮廓漆、洞口减速震荡线的安装及隧道机电检测及提升改造工作；完成 3 座上跨高速公路桥梁限载标识牌设置，在城区及周边桥梁增补 20 块警示标识牌；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新增错车道 11 处、安装波形护栏约 800 米、增设路面标识线约 360 平方米、安装反光道钉约 3900 余个；排查并整治水毁隐患点 1 处。

四、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本起事故中，事故责任人员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已基本处理到位；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能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安全责任落实，确保生产安全稳定。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